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學會 運動代表隊補助金辦法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大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為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學生之運動代表隊（簡稱球隊）。
- 第二條 學期補助金申請
- 第一項 申請資格
- 第一款 隸屬於動畜產系學會之球隊(至少需要 5 人才可成立)。
- 第二款 球隊至少須有 8 名成員，3/4 以上成員為動畜學會有效會員。
- 第三款 球隊須練習達 10 次以上且出席人數過半。
- 第二項 每球隊每學期僅能申請一次，一次金額上限為2000元新台幣。
- 第三項 依事後核銷之方式撥發補助金。
- 第四項 每學期開學後始能申請，於每學年的五月中旬與十二月中旬截止。
- 第五項 申請時需檢附運動代表隊練習紀錄表與運動代表隊學期補助金申請表。
- 第三條 活動補助金申請
- 第一項 申請資格
- 第一款 隸屬於動畜產系學會之球隊(至少需要 5 人才可成立)。
- 第二款 球隊至少須有 8 名成員，3/4 以上成員為動畜學會有效會員
- 第二項 每球隊每學期僅能申請二次，一次補助金額上限為2000元新台幣。
- 第三項 依事後核銷之方式撥發補助金。
- 第四項 每學期開學後始能申請，並於活動前十日截止。
- 第五項 申請時需檢附運動代表隊活動補助金申請表以及相關賽事的大會證明、繳費收據（影本）等其餘可證明相關證件，相關證件若無法證明，動畜系學會將有權利不予以補助。
- 第四條 核銷方式
- 第一項 繳交運動代表隊支出憑證黏存單。
- 第二項 應於當學期最後二週前完成核銷手續，若無時間內完成，動畜系學會有權不予以撥款。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學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